

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常設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81年9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
85年9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89年1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6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年9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9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5年3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五條、第六條)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組織規程」第七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系館規劃管理小組：

- 一、組織：本小組由系主任在各學術分組中聘任至少1名專任教師組成，並指定1人為召集人，本小組成員任期1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二、職責：
 - (一)系空間之規劃、分配及調整之建議。
 - (二)系館土木及水電工程之管理。
 - (三)系館環境之規劃與管理。
 - (四)工作人員（含工讀生）之調派。
 - (五)系圖圖書室及閱覽室之規劃管理。

第三條 計算機小組：

- 一、組織：本小組由系主任在各學術分組中聘任至少1名專任教師組成，並指定1人為召集人，本小組成員任期1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二、職責：
 - (一)擬定本系屬計算機之使用及管理方式。
 - (二)建議採購之計算機軟硬體設備項目。
 - (三)訂定計算機方面之服務重點與方向。
 - (四)研擬計算機輔助教學方案。
 - (五)計算機及其相關設備之規劃與管理。
 - (六)代表本系與外系或校外單位交涉有關計算機事宜。

第四條 服務與活動小組：

一、組織：本小組由系主任在各學術分組中聘任至少1名專任教師組成，並指定1人為召集人，本小組成員任期1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二、職責：

- (一)策劃與執行本系教職員工之自強活動。
- (二)負責連絡與相關學術研究單位之活動。
- (三)負責系資料成果展覽。
- (四)輔導並協助系學會之活動。
- (五)學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及其他獎助學金之審查。
- (六)協助新任教師之環境適應。
- (七)系務會議交辦之其他事項。

第五條 自我評鑑及認證小組：

一、組織：本小組由系主任在各學術分組中聘任至少1名專任教師組成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本小組成員任期1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二、職責：

- (一)擬定評鑑資料之蒐集對象與內容範圍。
- (二)定期審視前一學期課程歷程資料。
- (三)針對彙整資料分析各項目優勢、缺失及改善作法。
- (四)查閱與追蹤確認前學期資料更新狀況。
- (五)策畫與撰寫自評報告書。
- (六)依實地訪評意見書，檢視系所應持續改善事項，建立改善機制與追蹤管考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